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文件

镇环批复〔2020〕17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关于镇坪县矿泉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镇坪县富硒泉矿泉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镇坪县矿泉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局专题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镇坪县大巴山天然绿色饮品开发及加工项目位于镇坪县镇坪县城关镇联盟村。总投资 34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用地面积约 1997m²，新建一栋两层框架结构

生产厂房，布置为生产区、库房、办公区等，建筑面积为 1030m²，生产区建设矿泉水净化生产线 1 条、灌装生产线 3 条，设计年产矿泉水 10000t。

该项目已取得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镇坪县大巴山天然绿色饮品开发及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镇发改发[2017]128号)，符合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废气、扬尘、固体废弃物、施工噪声、施工废水、生态破坏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环境保护规范要求，不发生环境污染纠纷等问题。

(二)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沉淀池，生产废水全部处理后综合利用，严禁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利用。

(三)强化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减轻非甲烷总烃等生产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四)废过滤材料定期交原厂家回收再生利用；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 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项目环保设施全部建设完善后，你单位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不得未验先投。

(二)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并设立专项环保建设基金，对项目内部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管理检查，确保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三) 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程序重新报批。

(四) 该项目建设由镇坪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管。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2020年7月13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